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7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当期对外担保余额为 5,50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3、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和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报告期公司资产的价值，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三、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均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 个月）截止日止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的事项，并同意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改革经营措施拟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综上所述，我们同意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汪祥耀 _____

倪建林 _____

高 强 _____

2021年7月30日